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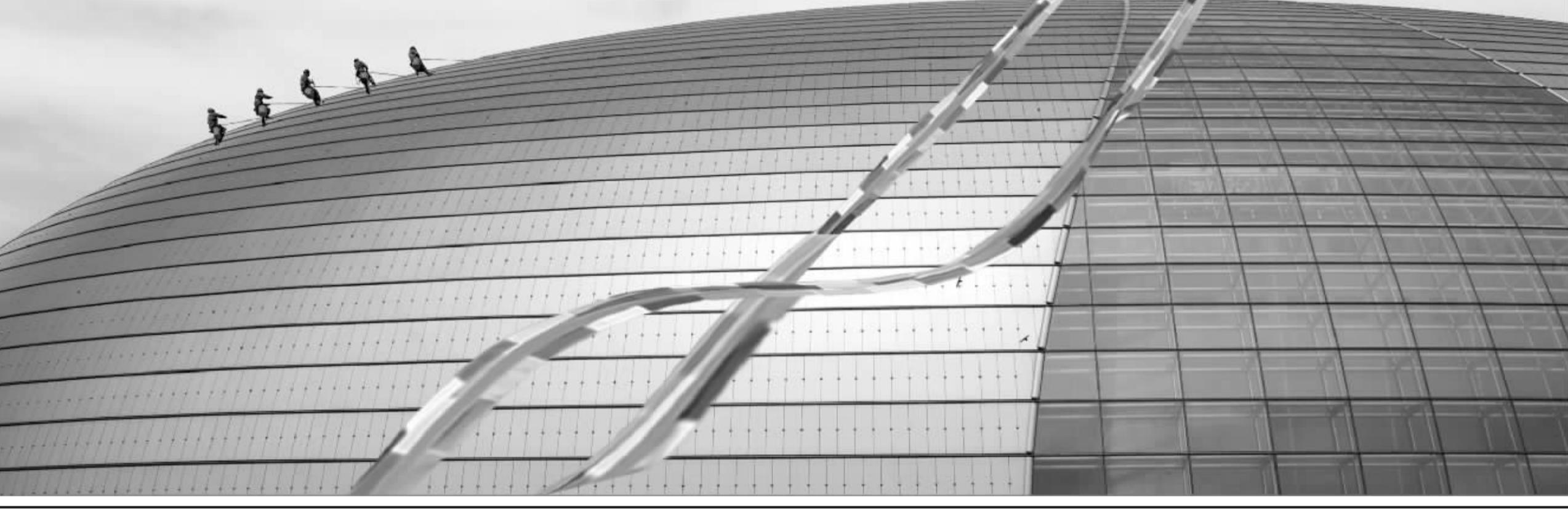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8日,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3号文

注册募集,并于2015年6月11日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表决权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为准)。

(三)会议通过表决权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1日,即2016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蓋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司公告的“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司“五、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进行登记,以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请在表决票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0: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

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赎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0: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二)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下属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同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始及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6:3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递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面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送达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012